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勒泰市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(第一批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铭程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50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7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阿勒泰市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(第一批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铭程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50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7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铭程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3 日

